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劉慶明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陳澄珊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既以明文增列「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」為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原因，並於修正理由說明：「債權人於請准假扣押裁定後，如已提起本案訴訟，則其請求權是否存在，應待本案判決確定，始得判斷有無情事變更，爰於第一項增列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之例示，以杜疑義」。法意明顯，債務人自應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後，始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80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嗣相對人之本案訴訟經鈞院駁回確定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804號（含本院11

01 4年度全事聲字第1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553號
02 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88號)及114年度重訴字第672
03 7號卷宗審核，查本件相對人所提之清償借款訴訟(本院114
04 年度重訴字第672號)，因相對人未遵期繳納全額裁判費，
05 經第一審法院以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確定，顯非以本案判
06 決否認相對人假扣押之請求，按諸上開說明，即與民事訴訟
07 法第530條第1項所定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債務人得
08 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
09 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